

【台灣商標法修正公布與 CPTPP 相關的部分條文】

台灣政府為推動加入 CPTPP (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，英文名稱為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，簡稱 CPTPP)，已於 2022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第 68、70、95、96、97 條條文，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核定公告。

上述商標法修正部分條文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對於仿冒商標，修法前規定行為人必須「明知」才構成侵害的要件。然而依 CPTPP 規定的商標民事侵權責任，包括明知(knowing)或可得而知(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)之情形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中，可得而知指間接故意或及有認識之過失。因司法實務上認為明知僅限於直接故意，對間接故意及過失無法主張侵權行為，故修正後商標法已刪除明知要件，將參照一般民事損害賠償，以故意或過失作為主觀歸責條件。§68
- 參照 CPTPP 規定對於仿冒相同(identical)或無法相區別(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)商標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，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的標籤、吊牌、包裝等行為之刑罰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且明定其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之行為。§95
- 修正仿冒證明標章的標籤、吊牌、包裝等行為之刑罰規定，以涵蓋輸出或輸入行為、並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且明定其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之行為。§96
- 對於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罰規定，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。§97

